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27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超过-0.25%的股票光线传媒(证券代码:3002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易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开始日	2014年3月1日
赎回开始日	2014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1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4年3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4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网站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除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网站之外的其它平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赎回业务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7 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 杨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tssdc.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4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服系统等媒介和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tss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赎回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赎回不成功,若赎回不成功或无效,赎回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或无效,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tss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转换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转换不成功,若转换不成功或无效,转换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转换不成功或无效,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tss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4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5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将遵循“定期投资、定时扣款”的原则。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6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将遵循“定期投资、定时扣款”的原则。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将遵循“定期投资、定时扣款”的原则。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将遵循“定期投资、定时扣款”的原则。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将遵循“定期投资、定时扣款”的原则。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流程,将遵循“定期投资、定时扣款”的原则。